

公约》的现况的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 32/11 号决议，

**审议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规定提出的关于其第十五和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sup>①</sup>**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作出贡献，编制一份关于本公约的文件和关于本公约的接受和执行的有关研究的各项决定，**

**强调本公约缔约国保证不向任何人、群体、少数民族或种族采取种族歧视行动或做法，并保证所有国家的和地方的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按照本公约的有关规定遵照这项义务办事的重要性，**

**注意到委员会在第十五和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2. **又注意到该报告中关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和关于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号决议适用的所有其他领土的那一部分，提请有关联合国机构注意委员会关于这些领土的意见和建议，并强调必须向委员会提供足够的情报，使委员会能够彻底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任；**

3. **赞扬委员会为了推动本公约的执行，要求本公约各缔约国在按照第九条规定提出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它们为执行本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在教学、教育、文化和新闻方面所采取措施的情报，这些措施的目的是要向造成种族歧视的偏见进行战斗，促进各民族和各种族间的谅解、容忍和友好，并宣传《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和本公约的宗旨和原则；**

4. **欢迎委员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九日第 2 (XVI)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原则上决定将本公约缔约国的报告和委员会的其他正式文件予以一般分发，使世界輿**

论对种族歧视问题会有更深的了解，并动员世界輿论以实现本公约所载的目标和原则；

5. **欢迎委员会所作的一切努力，即对于各国人民反对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压迫进行斗争的正义事业给予最密切的注意；**

6. **请本公约缔约国按照本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情报，特别考虑到：**

(a)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的一般建议三和一九七五年四月七日关于它们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现况的第 2(XI)号决定；

(b) 一九七三年八月十六日关于它们人口的组成的一般建议四；

(c)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三日关于为执行本公约第七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一般建议五；

7. **对本公约若干缔约国由于它们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在它们各自的部分领土上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表示严重关切；赞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并回顾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84(XXVI)号和关于戈兰高地局势的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66 (XXIX)号决议；**

8. **请本公约缔约国充分遵守本公约和它们所签署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协定中关于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和民族或种族来源的一切形式歧视的规定；**

9. **请尚未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约，并在批准或加入以前，在它们的国内政策和外交政策上遵行本公约的基本规定。**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六〇次全体会议

32/14.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2649 (XXV)**

<sup>①</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32/18)。

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955(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70(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6(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82(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1/34号决议，

**又回顾**其有关利用和征募雇佣兵压制民族解放运动和打击主权国家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65(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48(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708(XXV)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3(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4(XXIX)号决议，

**回顾**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解放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sup>②</sup>以及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sup>③</sup>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至九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非洲-阿拉伯最高级会议的宣言，<sup>④</sup>

**重申**它对于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信心，并重申实现这项宣言的重要性，

**重申**普遍实现民族自决、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作为享受人权的必要条件的重要性，

**确认**“班图斯坦化”与真正的独立、统一和国家主权不能相容，并将导致白人少数政权和实行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制度在南非永远存续下去，

**重申**全体会员国均有义务遵守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联合国各项决议，

<sup>②</sup>A/32/109/Rev.1 - S/12344/Rev.1, 附件五。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年, 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sup>③</sup>A/CONF.91/9(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7.XIV.2及更正), 第十节。

<sup>④</sup>A/32/61, 附件一。

**欢迎**吉布提的独立，

**重申**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对于仍处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一再被侵犯，对于纳米比亚的继续被非法占领和南非分割该领土的企图，对于在津巴布韦和南非继续维持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以及对于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表示愤慨**，

1. **要求**所有国家充分地、忠实地执行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联合国各项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国征服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方法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

3. **重申**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巴勒斯坦人民和所有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都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国家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不受外来干涉的主权权利；

4. **要求**法国行政当局和部队立即从科摩罗的玛约特岛撤走；

5.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并重申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6. **重申**利用雇佣兵来对付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是一种犯罪行为，而雇佣兵本身就是罪犯，并要求各国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领土内征募、训练雇佣兵、为雇佣兵筹集经费、容许雇佣兵过境均为应受惩罚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应募充当雇佣兵，并就此种法律向秘书长具报；

7. **谴责**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一些成员国和一些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同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的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或体育运动方面的关系鼓励这些政权继续镇压人民求取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8. **强烈谴责**所有那些不承认仍处于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一切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政府；

9. **强烈谴责**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妄图压制人民的正当要求, 日益变本加厉地屠杀无辜和手无寸铁的人民, 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

10. **要求**立刻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充分尊重他们基本的个人权利, 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的规定, 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sup>⑩</sup>

11. **满意地注意到**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继续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得到物质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并要求尽量增加此种援助;

12. **期望**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公布它所进行的下列研究的结果:

(a)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机关所通过的其他文件, 研究自决权利的历史发展过程和当前发展情形, 特别注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和保障;

(b) 联合国有关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人民的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并尽可能最广泛地宣传受压迫人民为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14. **决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根据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加强援助受外国统治和外国控制的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报告, 再一次审议这个项目。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六〇次全体会议

### 32/58. 在预防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方面可能最有效的方法和途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21(XXVII)号决议, 其中大会指示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就预防

<sup>⑩</sup>第217 A(III)号决议。

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方面可能最有效的方法和途径, 包括关于在执法、司法程序和惩治办法等方面最适当措施的建议, 提出报告,

**关切到**世界很多国家目前的犯罪趋向显示出各种严重和有组织的新犯罪形式正在蔓延中,

1. **注意到**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sup>⑪</sup>所载题为“在预防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方面可能最有效的方法和途径”的报告, 该报告可以作为联合国将来在预防和控制犯罪和少年犯罪以及罪犯待遇方面的活动准则;

2. **请**各会员国在拟定预防犯罪的国家政策和战略时, 斟酌参考该报告;

3. **要求**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及专门机构充分合作, 以达成该报告中所列举的目标;

4. **请**秘书长促进上面第3段提及的合作;

5. **敦促**全体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以及国际性及区域性的犯罪预防和控制机构;

6. **建议**秘书长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未来中期计划拟订提议时, 参考该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 32/59. 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大会,

**认识到**犯罪问题的严重性, 这个问题不仅在世界许多国家出现了新的形式和幅度, 并已超越了国家的界限,

**关切到**犯罪造成重大社会和物质负担, 也妨碍全体人类谋求健全发展和更好的生活素质,

对于一些过分严厉的控制犯罪政策, 在某些国家

<sup>⑪</sup>E/CN.5/536, 附件四。